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親職教育系列講座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透過一系列的親職教育講座，協助父母學習教養子女的有效方法，培養子女養成良好的品德及生活習慣，增進家人關係，營造健康家庭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04年4月至11月，每月擇一週六下午辦理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視聽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—桃園國中斜對面）
- 四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對講座主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以100名為限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1. 一般民眾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 2. 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、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）。
 3. 若無法使用線上報名，亦可傳真報名。

六、講題及講師：

場次	日期／時間	主題	主講人／講師簡歷
1	104.04.25 (六) 14:00-16:00	網路科技與親子溝通	陳永隆／自由作家、企業培訓師、跨領域思考教練
2	104.05.09 (六) 14:00-16:30	阿飛為小蝴蝶改變—談家庭親子法律	沈中元／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學習指導中心主任
3	104.06.06 (六) 14:00-16:00	相愛容易分手難—青少年的性與情感教育	王瑞琪／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、台灣性教育學會監事
4	104.07.18 (六) 14:00-16:00	教孩子正向思考，幫孩子找對方向	黃登漢／親子教育暢銷作家
5	104.08.22 (六) 14:00-16:00	教育裡的幸福處方	游乾桂／親子教育暢銷作家
6	104.09.19 (六) 14:00-16:00	家有特殊兒，你該怎麼辦？	夏蕙芳／元智大學學前教育、明新科大幼保系講師、松山家商特教教師
7	104.10.17 (六) 14:00-16:00	從性別平等教育談家庭暴力防治	陳芄圻／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督導
8	104.11.21 (六) 14:00-17:00	夫妻關係經營對子女教養的影響	潘榮吉／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兼服務學習中心主任

備註：

- 1.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無法舉行，本中心保有依實際進行時間及內容調整變動之權利。
- 2.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學習護照」。活動當天需簽到／簽退，請準時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開放簽到。未依規定簽到／簽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3.洽詢電話：3323885，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「104 親職教育系列講座」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年齡	職業	電子信箱	參加場次	聯絡電話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	

傳真報名：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，傳真：03-3333063

E-mail 報名：family@ms.tyc.edu.tw，報名表請留下 e-mail，以利活動前再次提醒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【印刷品】